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调整劳务派遣残疾人备案时间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经研究决定：

《河南省劳务派遣残疾人备案及动态监控办法》中关于对上年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备案的时间段规定自即日起予以调整，自2024年起劳务派遣残疾人备案时间调整为每年1月1日至2月底。

劳务派遣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已派遣残疾人信息无法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申报。

联系电话：60856911



2023年11月24日